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1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（376580000A_1110021819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11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11000028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線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１、戲劇劇本－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
２、短篇小說

３、散文

４、詩詞－新詩

５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教務處　111/01/20 10:20
1110000345　有附件

1、戲劇劇本－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－新詩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0 10:02:07